

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- 一.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推行院務，協調各系(所)及各相關單位間之合作，加強彼此間之溝通聯繫，以促進本院之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有關本院促進教學、研究服務之事項。
 - (二) 有關本院核心課程之事項。
 - (三) 有關本院校園環境改善之事項。
 - (四) 有關本院系、所增設與變更之事項。
 - (五) 各專業委員會議之組織要點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本院之重要事項。
- 三. 本院院務會議（下稱本會）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. 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下：
 - (一) 出席人員：
 1. 本院院長
 2. 本院各學系（所）主任及其教師代表一人。各系（所）之教師代表，由各系（所）選派之。
 3. 本院學生代表三人，由院長指定學生會代表擔任。
 - (二) 列席人員：
 1. 業界代表一人，由院務發展顧問委員遴選。
 2. 由院長視議案需要邀請之相關人士。
- 五. 本會出、列席人員，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六.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、發言及表決權。
- 七. 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經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事先連署列為重要提案者，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- 八. 本院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本會，並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但列席人員無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九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校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